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主题为“心系投东,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广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50-16:5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颖女士将采用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14日,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大别山毕昇康养(英山)有限责任公司竞得湖北省英山县英土网挂2020年10-1号地块、英土网挂2020年10-2号地块及英土网挂2020年10-3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成交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成交价(万元)
英土网挂2020年10-1号地块	温泉镇九龙口村	43,241.8	住宅用地	70年	2,535
英土网挂2020年10-2地块	温泉镇九龙口村	29,383	住宅用地	70年	1,724
英土网挂2020年10-3地块	温泉镇九龙口村	17,302	商服用地	40年	940

备查文件: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8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钟葱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申请人
钟葱	否	611,595	0.60%	0.07%	2019/04/04	2020/05/14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钟葱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葱	101,403,087	12.15%	101,403,087	100%	12.15%

钟葱先生本次持股数量变动将导致相关轮候冻结数量发生变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1月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关于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因钟葱先生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合同纠纷一案,国盛证券计划对相关的14,000,000股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0-036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74次工作会议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39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魏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魏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魏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魏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6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20 年5月15日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38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山东诚尚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华明工程”)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诚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尚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富阳新能源科技(南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新能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诚尚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诚尚公司最新《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3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至2020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4人,合计持有股份96,817,8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7,538,236股的61.4567%。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7,538,236股的0%。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股份59,247,803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7.608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37,5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48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96,817,8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总表决结果:同意96,817,8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司《东方中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96,817,8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公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96,817,8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96,817,8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3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10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5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郑大伟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公司(以下简称“东科保理”)持股40%股东上海皓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全部东科保理股份于永新盈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于转让方受让方股东结构相同,为同一股权实体之间转让,公司拟放弃相关优先受让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3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10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5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公司(以下简称“东科保理”)持股40%股东上海皓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全部东科保理股份于永新盈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于转让方受让方股东结构相同,为同一股权实体之间转让,公司拟放弃相关优先受让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3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5月15日,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中科”)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保理”)持股40%的股东上海皓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皓锐”)拟转让其持有的全部东科保理股权与永新盈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新盈凯”)。上海皓锐与永新盈凯股权结构一致,公司拟放弃东科保理部分股份的优先转让权。转让后公司所持东科保理股份比例不发生任何变动。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和关系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皓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司徒宇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719弄56号1幢214室B座

(4)经营范围: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劳务咨询(除职业中介),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计算机配件,办公用品,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司徒宇持股37.5%;陈西滢持股37.5%;高永江持股25%。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新盈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执行事务合伙人:司徒宇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建设街龙岭巷一区135号

(4)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顾问,企业管理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司徒宇持股37.5%;陈西滢持股37.5%;高永江持股2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鹏

经营范围: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股本结构:东方中科持股60%;上海皓锐持股40%。

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8,734,304.00
负债总额	344,663,513.53
净资产	64,070,790.47
营业收入	36,954,073.10
利润总额	11,857,075.06
净利润	8,886,935.57

东科保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股权转让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为拟定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和价格由上海皓锐与永新盈凯共同协商决定。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东科保理的控制权,公司持股比例不变,东科保理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同意东科保理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及资金规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公司(以下简称“东科保理”)持股40%股东上海皓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全部东科保理股份于永新盈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于转让方受让方股东结构相同,为同一股权结构实体下的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利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3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或“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9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19年10月29日至2020年4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5月1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本公告附件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表》所列的名单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上市公司关系	交易时间	操作方向	变更股数(股)
朱军	公司员工	2019年11月8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	19500
白舰飞	公司员工	2019年11月8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	19500
邓狄	公司员工	2019年11月8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	19500
王俊	公司员工	2019年11月8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	15200
刘阳	公司员工	2019年11月8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	15200
张冰	公司员工	2019年12月31日	买入	700
张冰	公司员工	2020年2月19日	卖出	700
冯晓云	公司员工	2020年3月17日	买入	100
冯晓云	公司员工	2020年3月18日	卖出	100
冯晓云	公司员工	2020年3月19日	买入	200
冯晓云	公司员工	2020年3月20日	卖出	200
冯晓云	公司员工	2020年3月30日	买入	200
冯晓云	公司员工	2020年3月31日	卖出	200
冯晓云	公司员工	2020年4月14日	买入	700
冯晓云	公司员工	2020年4月15日	卖出	700
黄耀	公司员工	2019年12月27日	买入	400
黄耀	公司员工	2020年1月20日	卖出	400
黄耀	公司员工	2020年2月11日	买入	400
黄耀	公司员工	2020年2月13日	买入	1100
黄耀	公司员工	2020年2月18日	卖出	700
黄耀	公司员工	2020年2月19日	卖出	800
黄耀	公司员工	2020年3月26日	买入	3000
黄耀	公司员工	2020年4月2日	卖出	3000
黄耀	公司员工	2020年4月3日	买入	2500
黄耀	公司员工	2020年4月10日	买入	1400
李巍	公司员工	2020年3月27日	买入	9500
吴薇薇	公司员工	2020年2月5日	买入	200
吴薇薇	公司员工	2020年2月7日	卖出	100
吴薇薇	公司员工	2020年2月24日	卖出	100

经自查,所列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其在核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个人资金安排及股权激励授予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3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0年5月15日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92.00万份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95.95万股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15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2.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753.82万股的1.22%。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主要骨干人员(41人)	192.00	92.75%	1.22%
预留	15.00	7.25%	0.10%
合计(41人)	207.00	100.00%	1.31%

(四)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2)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若预留部分于2020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期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若预留部分于2021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期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若预留部分于2020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若预留部分于2021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当年度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未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

(1)首次授予